

立法院民國 39 至 50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壹、緣起及目的

依據檔案法第 11 條、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 4 條規定，屆滿移轉年限之檔案，移轉前各機關應先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經鑑定後仍具永久保存價值者，應編製檔案移轉目錄，併同鑑定報告，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程序，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為協助機關辦理上開檔案鑑定工作，順遂後續檔案鑑選及移轉事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稱檔案局）經蒐整相關資料，參考立法院相關法規、組織沿革與職掌、大事紀、檔案分類架構等資料，依據機關檔案鑑定報告、鑑定結果清冊及移轉目錄，就其檔案內容研擬本審選原則及重點，作為辦理立法院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及判定國家檔案之指引。嗣後辦理其他年度立法院檔案清理，得參考本審選原則及重點，判定檔案保存價值及是否列入國家檔案移轉，並就其檔案內容增修調整本審選原則及重點。

貳、依據

- 一、 檔案法第 11 條。
- 二、 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 三、 國家檔案移轉辦法。
- 四、 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
- 五、 政治檔案條例。

參、檔案審選範圍

本次檔案審選以立法院管有民國 39 至 50 年間永久保存檔案為範疇，計有 1,058 案。主要內容為議案審查（包含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等）、各委員會會務報告及議事程序、紀律措施、立法院行政、

人事、財產等方面之庶務等主題。

肆、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依據立法院管有民國 39 至 50 年間永久保存檔案之案情，並參考立法院組織沿革及職能、審選檔案主題背景等資料，及「政治檔案審定原則與重點」等資料，研提審選原則及重點如下：

一、審選原則

（一）下列檔案優先鑑選移轉：

1. 涉及國家重要制度、決策及計畫者。
2. 涉及國家重要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者。
3. 涉及國家外交重要條約、協定之簽訂者。
4. 涉及立法院沿革及組織調整者。
5. 對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
6. 具有重要歷史、社會文化、或科技等價值者。
7. 屬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對政府政策或施政成效有影響者。
8. 其他重要事項或具學術研究或資訊價值者。

（二）屬業務創舉者，得就首次並擇選代表性案件留存。

（三）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應納入審選移轉。

（四）案情具發展性者，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為原則；具關聯性者，則採完整及互補原則，並避免重複留存。

（五）因收受通報周知、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或無關本機關業務職掌者，原則不予鑑選移轉。但具有重要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者除外。

（六）依政治檔案條例第 3 條之政治檔案定義進行政治檔案審定。

二、各類檔案審選重點

(一) 常設委員會類

1. 法律案審查：

- (1)機關組織法：如臺灣省警務處組織條例草案、國民大會組織法、考試院組織法、經濟部組織法。
- (2)各領域法律：如戶口普查法修正草案、選舉罷免法、警察法草案。
- (3)具時代特殊性：如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案、耕者有其田條例草案、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
- (4)動員戡亂時期特殊法規(政治檔案)：如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草案、戡亂時期在臺公司陷區股東股權行使暫時條例草案、軍事審判法。

2. 預算案審查

- (1)中央政府總預算、特別預算及追加預算等相關案情：如三十九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四十二年度特別預算、四十四年度追加預算。
- (2)國營事業預算及營運：如臺電公司重編預算、國營事業機關綜合預算案-臺灣機械公司、中國煤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
- (3)重大建設預算：如第二期臺灣經濟建設四年計劃案、石門水庫工程改用土石壩計劃方案。
- (4)已裁撤情治機關預算(政治檔案)：如警備部(警備總部)追加工程追減預算計算表及說明。
- (5)黨營機構之補助(政治檔案)：如檢送中央通訊社及中國廣播公司收支預算數額書面資料、函送四十九年度追加中國廣播公司經費之說明。

3. 條約案審查：如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案、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案、中約(旦)

友好條約。

4. 國際事務

(1)外交聲明：如擬定有關韓戰談判問題對外表示方式。

(2)訪問交流：如土耳其總理於立法院演講詞、舉行茶會歡迎西德議員訪問團。

5. 涉及國家政策之業務報告：如交通安全問題報告、外交部長列席報告最近外交情形、立法委員建議於東沙群島建立游擊武力。

6. 美援相關案情：如美援收支預算。

7. 政黨聯繫相關案情（政治檔案）：如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於南陽街省黨部禮堂舉行聯席會議、政府補助青年黨宣傳費。

8. 政治事件（政治檔案）：如在日警官洪進山叛逃中共事件、萬里城列舉軍法行政弊端請求提出質詢。

9. 反映時代特殊性或具歷史價值者：

(1)立法院遷臺初期委員會運作相關案情：如地政委員會改組、召集委員產生方式、立法院點名表決辦法。

(2)國民大會代表補助款案：如國大代表生活補助費科目名稱修改案。

(3)重大輿情社會事件：如臺灣省立農學院院長林一民涉嫌販毒及侵占公款案。

(4)重大請願案件：如裕隆機器製造廠公司請願文書案。

(5)反映兩岸特殊關係之個案：如中國大陸流港學生聯誼會申請來臺參加反共抗俄工作案、立法委員提咨請政府改訂現行教育編制並設法收訓內地失學青年以適應勘亂建國之需要案。

（二）特種委員會類

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含立法委員紀律事件及懲戒案件):
紀律委員會第一至六次委員會議、立法委員嚴肅紀律案(本院
委員陳藝田現任偽湖南省政府委員，特聯名檢舉，即請查照
嚴肅紀律辦法辦理等案)。

(三) 議事及行政庶務類

1. 議案文件。

(1) 屬法律議案條文整理相關文件，如建議修正司法院組織
法關於大法官資格條款、自治捐條例草案院會議決將「不
予審議」改為「通過」及將前送審議之戡亂時期臺灣省
內防衛捐徵收暫行條例草案予以退回等案(動員戡亂時
期特殊法規列為政治檔案)；

(2) 屬預(決)算議案相關文件，如關於三十九年度中央政
府總預算案本院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行政院函送
國防部四十五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審查報告應辦事項。

(3) 屬條約議案相關文件，如政府對日和約案聲明及各委員
書面意見、報告行政院咨請審議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
平條約案。

2. 國際事務之外交聲明，如研討當前外交情勢擬具聲明文稿。

3. 涉及國家政策之業務報告：如收購國家銀行商股案、改革
金融機構法案、年度工作計劃、報告中日和談進展情形。

4. 立法院院址遷建作業：如本院院址修建費預算案、本院院
址遷建計劃案、本院新建議場工程案。

5. 政治事件(政治檔案)：如委員附匪通緝案、內亂嫌疑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立法委員蓄意投機附匪
案、立法委員投匪附逆、新疆立委附匪及遞補案。

6. 反映時代特殊性或具歷史價值者

(1) 立法院遷臺初期機關及委員會運作相關案情：如四十年

立法委員臺中聯誼會預算表、辦公房屋建築工程合約及重編疏散辦公房屋建築費預算、臺灣省政府房屋配售委員會配售立法院房屋。

(2)立法委員遷臺初期動態之行政作業：請假、遞補、資格註銷及入境：如立法委員人事遞補、立法委員辭職遞補報到案。

(3)政府遷臺初期財政報表資料：如三十八年度歲出應付款流用表案。

(4)首長交接：如張前院長道藩辭職並檢附移交清冊案。

(5)機關檔案管理制度：如保存檔案辦法函復案。